

结算协议书

编号:JS013-YHW. C06-JA-072

甲方:河南浩德新潮置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0300MA9LXU59XK

乙方:洛阳鼎灿照明电器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03030834581983

双方就编号为 YHW. C06-JA-072《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 3#楼发光字制作及安装工程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工程结算事宜,经友好协商,签署本协议。

1.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为¥ 44500 元(大写:人民币肆万肆仟伍佰),具体详见工程结算汇总表。前述结算金额包含质保金¥1335 元(按结算金额的 3%预留),最终退还金额应根据原合同约定核算后确定并据实支付。

2.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乙方不向甲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款项、费用等任何索赔,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等而引起索赔的权利。

3. 本协议的签订仅意味着对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,并不解除及/或免除乙方按原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。

4.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,一式四份,甲方执三份,乙方执一份,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。)

甲方:河南浩德新潮置业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日期:

乙方:洛阳鼎灿照明电器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日期:



范彦涛

2025年7月31日